**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**

**111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**

 **輕艇教練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

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「111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」。

 二、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府教體字第11003050711號。

 三、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（補登）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896B號修正「各級

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作業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選類別：輕艇運動教練（專案計畫教練性質，按月支薪，每月薪資41765元）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，

 三、聘期：111年1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

 四、報名日期：111年1月19日-1月20日。

 五、面試日期：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：30起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
 六、面試報到地點：請於13:20前至學務處報到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：

一、本計畫補助之運動教練，應具有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

 審定合格取得「輕艇」項目之初級(含)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
二、無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16條規定情事之人員，如於

 報名後甄選前經查證有前述規定情事，取消報名資格；如於錄取後經查證屬

 實，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進用。

三、大學以上畢業（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。

四、以曾經擔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教練為優先。

五、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(附胸腔X光)，且無法定傳染病。

肆、報名表件（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附件）

 甄選簡章請於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起至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止，

逕自下列網 站下載：

 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公告(http://www.cyc.edu.tw/)

 二、嘉義縣立民雄國中「本站最新消息」區（http://mihjh@mail.cyc.edu.tw/）

伍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者須附委託書）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 1、報名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147號。

 2、聯絡電話：05-2262527-129。

（三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，並附上證件裝

訂清冊），影印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（未帶正本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接受補件）

 1、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出生地未註明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

份）。

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 3、符合報考之輕艇專任運動教練證。

 4、符合報考之輕艇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 5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 6、現職派令、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（無則免附）。

陸、工作職掌

 除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26條規定外，另訂如下：

一、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、實施及輔導等事項。

二、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。

三、規劃及協助辦理體育班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。

四、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（含寒、暑假）運動訓練事項。

五、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（如體育推行委員會、體育班會議、校慶活動、體育表演

 會、研習…等）。

六、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、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。

七、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、研究及進修。

八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
九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。

十、協助學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輔導等事項。

十一、接受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其他上級單位之任務指派。

十二、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
柒、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時間、地點

 一、時間：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30分。

 二、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面試 |  100 % | 1.口試10分鐘。2.內容含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等。3.口試成績以百分計算。 |

玖、成績公告

 一、甄選結果放榜：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00分前，公告於

 嘉義縣立民雄國中「本站最新消息」區（<http://mihjh@mail.cyc.edu.tw/>）

 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/）。

 二、申請複查：111年1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00分前，請持新式國民

 身分證、准考證親自前往本校學務室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閱

 覽或複印有關資料。

拾、報到

 一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 二、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，於111年1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5 時00分前親自報到，正取

 人員若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 三、報到時應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（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

 時應另繳交原機關「離職證明書」），以及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（含

 胸部X光檢查）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

 妨害訓練、指導、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所體格檢查表者，均

 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依計畫實施期程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

 止，計畫終止後不予聘任，若計畫賡續辦理將視經費狀況及年度考核表現續

 聘或不續聘。若本校該運動項目經縣府核准另聘用正式專任運動教練或其他

 原因消失時，該專任 運動教練應即停止聘任。

二、試務諮詢服務：嘉義縣立民雄國中，05-2262527-129。

附件一

**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**

**111年度增聘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

**【報名表】**

**准考證號碼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 片（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地址 | 郵遞區號 |
| 聯絡電話 | （0）（H）（手機） 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起迄日期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報名審核程序 | ◎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 （ ）1.准考證（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（ ）2.專業貢獻及成就積分審查表（ ）3.各項證件影本 （ ）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（ ）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 （ ）符合報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（ 級）。 （ ）符合報考項目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（ 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 （ ）現職派令、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（無則免附）（ ）4.切結書（ ）5.委託書（無則免附）（ ）6.個人自傳簡歷（如附件五）。 |
| 一、資格審核 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 審核人員核章 | 初審 | 複審 |
| 二、領准考證核章 |  |

附件二

**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**

**111年度增聘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

**【准考證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（請自填）** |  | 相 片(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 |
| **身分證字號****（請自填）** |  |
| **准考證編號** |  |
|  |  |
| **報考運動種類** | **輕艇** |
| **項 目** | **時 間** | **評審委員簽章** |
| **口 試** | 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時30分起 |  |  |

❖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）準時入場應考，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
附件三

**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**

**111年度增聘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

**【切結書】**

 本人 報考111年度增聘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，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 如未獲錄取，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，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。

 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**

**111學年度增聘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

**【委託書】**

 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**報名**，特委託(姓名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。

　　此　致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

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(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附件五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****111年度增聘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**報考人簡歷表** |
| 姓 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 月　 日 | 性別 |  | 通訊住址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 歷 |  |
| **經歷**(歷年任職單位與職稱) |
| **理想與抱負** |
| **其他(專長及教學相關專業執照或證書…等)** |

附件六

**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**

**111年度增聘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

**口試考生注意事項**

一、考生的應試順序，依准考證號碼，由小到大排序；報考人數6人以上（含6人）口試依報名順序分兩組同時進行，現場由各組第一位代表抽籤決定先進行口試。

二、考生於進入試場時，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口試順序為：1號口試時，2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，其餘應

 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。試場除評審委員外，另安排二位工作人員，

 負責唱名、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，經

 唱名3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，試教亦同。

四、口試考試時間分以各10分鐘為限：

（一）口試：由工作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，按第1次短鈴，10分鐘按第

 2次長鈴強制結束。

五、若有補充規定，隨時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

 及嘉義縣立民雄國中「本站最新消息」區（<http://mihjh@mail.cyc.edu.tw/>）

 公告。

附件七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立民雄國中111學年增聘輕艇專任運動教練甄選****證件裝訂清冊** |
| 科別：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　准考證編號： |
| 項次 | 證　　件　　名　　稱 |
| 1 | 報名表正本 |
| 2 | 准考證正本 |
| 3 |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正本 |
| 4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
| 5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6 | 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|
| 7 |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|
| 8 |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|
| 9 | 現職派令、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|
| 10 | 切結書正本 |
| 11 | 委託書正本（無則免附） |
| 12 | 離職證明書或調離現職同意書正本(非現職人員免附) |
| 13 |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|
| 備註：一、上列證件，**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、加裝訂本清冊作為封面**，否則不予受理。二、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 |